

附件 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推荐材料要求

- 一、审核意见表（附 2-1）；
- 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 2-2）；
- 三、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

备注：审核意见表和推荐项目汇总表应为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中审核意见表须加盖推荐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公章。

附 2-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 审核意见表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要求		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真实,且申报单位、保险公司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2.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产品销售及交付情况	5.申报产品通过首批次保险补偿资格审定,且处于资格有效期内	
	6.申报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交付数量与企业申报材料所述一致	
	7.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	
产品投保情况	8.提供保险保单、相关批单、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材料,材料真实有效	
	9.承保机构在承保时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公司条件;保险条款须符合要求,并报送备案	
	10.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保单上的产品名称与销售合同等一致	
	11.保单起保时间应在产品交付后(运输险除外)	
	12.保费发票应与保单相符,保费不得包含中介费	
其他	13.申报产品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14.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规定有关指标要求	
	15.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核意见	<p>经核查，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建议资金补助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 2-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申请 推荐项目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产品名称	对应《目录》名称	对应《目录》序号	对应《目录》子序号	承保单位	用户单位	产品交付额 (万元)	保费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1											
2											
...											